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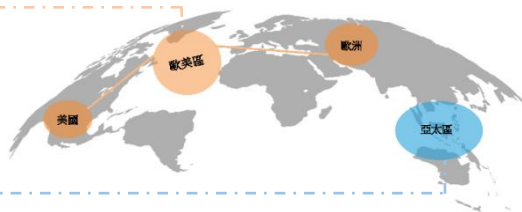
集團財務指標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2019	%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新簽訂單	1,930.3	2,153.6*	-10.4
收入	1,988.8	1,903.2*	+4.5
經調整 EBITDA ^{附註 1}	95.3	108.6*	-12.3
經調整溢利 ^{附註 2}	60.6	73.4*	-17.4
末期股息 (港仙)	3.0	3.0	-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	856.1	100.3	+753.5
每股基本盈餘 (港仙)	103.37	11.55	+795.0

*經重列

集團表現概覽 (百萬港元)

地區	新簽訂單	% 變動	收入	% 變動	經調整 EBITDA	% 變動	Non-GAAP PAT	% 變動
香港區	1,828.1	-8.0%	1,846.0	+3.4%	92.3 ^{附註 1}	-12.5%		
亞太區 (除香港以外)	102.2	-38.9%	142.8	+21.0%	3.0 ^{附註 1}	-3.2%		
亞太區	1,930.3	-10.4%	1,988.8	+4.5%	95.3	-12.3%		
歐美區								
一 聯營公司 (擇取自 2020 10-K) ^{附註 3 及 6}			862.4	-6.0%	97.3 ^{附註 4}	-47.0%	54.4 ^{附註 5}	-54.7%



附註 1：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 (經調整 EBITDA) 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攤銷、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一次性回扣、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

附註 2：經調整溢利金額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海外預扣稅、利息收入及開支、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一次性回扣、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與一次性專業費用及此等調整相關之稅務影響計算。

附註 3：數據乃摘自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表格 10-K (「表格 10-K」)。GDH 之業績不會被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唯出售完成日後之業績會以權益法人賬，並按本集團於 GDH 之持股比例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附註 4：根據 GDH 之表格 10-K，經調整 EBITDA 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交易相關成本 (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挽留獎金、與併購及集資活動相關的法律及顧問費用)、商譽減值、其他淨收入/支出 (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支出、匯兌損益、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雜費) 及重組開支等影響調整後之金額。

附註 5：根據 GDH 之表格 10-K，Non-GAAP PAT 指淨利潤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商譽減值、交易相關成本、重組開支及其他淨收入/支出等稅後影響調整後之金額。

附註 6：美元數據按匯率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轉換供說明之用。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88,849	1,903,196
銷貨成本		(924,392)	(917,883)
提供服務之成本		(807,377)	(775,048)
其他收入	4	5,341	7,032
其他淨虧損	5	(3,362)	(2,80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500)	1,800
銷售費用		(75,182)	(84,839)
行政費用		(57,347)	(65,554)
財務收入	6	359	172
財務成本		(8,520)	(23,6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480)	(8,287)
		53,389	34,1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所得稅開支	8	(28,053)	(14,798)
		25,336	19,30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5,336	19,30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甲)	830,806	81,002
		830,806	81,002
年內溢利			
		856,142	100,308

綜合損益表（續）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336	19,30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830,962</u>	<u>73,970</u>
		<u>856,298</u>	<u>93,27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6)</u>	<u>7,032</u>
		<u>(156)</u>	<u>7,032</u>
年內溢利		<u>856,142</u>	<u>100,308</u>
		<i>港仙</i>	<i>港仙</i>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3.37	11.55
— 攤薄		<u>103.28</u>	<u>10.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06	2.39
— 攤薄		<u>3.06</u>	<u>2.3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0.31	9.16
— 攤薄		<u>100.22</u>	<u>8.5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56,142	100,3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149	19,249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355)	(3,176)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163)	(4,08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3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7)	1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59,129</u>	<u>112,48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59,285	105,754
非控股權益	(156)	6,733
	<u>859,129</u>	<u>112,4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7,711	321,595
投資物業	13	54,300	55,800
無形資產		-	107,243
商譽		-	766,816
聯營公司權益	14	1,769,196	19,625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208	4,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3	16,341
		2,126,526	1,292,9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2,725	267,938
應收貿易款項	15	240,472	344,2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79	2,7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8,032	70,135
合約資產		269,003	362,333
可收回稅項		7,939	1,6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	55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370,521	456,058
		1,121,471	1,505,628
總資產		3,247,997	2,798,592
權益			
股本		83,031	82,731
股份溢價賬		399,272	395,830
儲備		1,711,490	926,7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193,793	1,405,272
非控股權益		-	47,510
總權益		2,193,793	1,452,78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886	78,299
租賃負債		<u>1,175</u>	<u>3,236</u>
		<u>205,061</u>	<u>81,5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282,557	360,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71,511	184,612
預收收益		239,629	176,5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47	25,352
借貸	20	145,938	439,77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	75,017
租賃負債		<u>5,261</u>	<u>2,709</u>
		<u>849,143</u>	<u>1,264,275</u>
總負債		<u>1,054,204</u>	<u>1,345,810</u>
總權益及負債		<u>3,247,997</u>	<u>2,798,592</u>
流動資產淨額		<u>272,328</u>	<u>241,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8,854</u>	<u>1,534,3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i)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部分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分類為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ii) 就終止經營業務進行重列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由於重列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故毋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比較資料。

2. 重要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採納此等新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則載於附註2(ii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i) 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¹
保險合約及其他相關修訂⁴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⁶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³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³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³
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⁶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⁴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⁶ 對於收購或合併日期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出售或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包含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屬於擬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將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列示，並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i)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按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或處置資產或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之成本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035,415	1,026,082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953,434	877,114
	1,988,849	1,903,196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一九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包括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及其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 Group」）於美利堅眾合國（「美國」）之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出售前，該業務為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中之一個重要地區分部，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9）。

本集團於年內 / 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5,415	953,434	1,988,849	166,610
分部間收入	2,698	23,753	26,451	-
分部收入	1,038,113	977,187	2,015,300	166,610
可報告分部溢利	76,413	99,476	175,889	25,216
分部折舊	2,492	9,041	11,533	1,622
分部攤銷	-	-	-	2,3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96	6,208	1,852
添置無形資產	-	-	-	3,587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136,000港元。

附註：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止期間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續)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6,082	877,114	1,903,196	925,577
分部間收入	6,530	23,312	29,842	545
分部收入	1,032,612	900,426	1,933,038	926,122
可報告分部溢利	70,194	56,828	127,022	281,917
分部折舊	2,463	7,945	10,408	9,949
分部攤銷	-	-	-	15,62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370	3,373	11,759
添置無形資產	-	-	-	5,372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644,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8,092	368,137	736,2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8,428	201,573	610,001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6,863	1,546,696	1,923,559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6,229	328,911	715,140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甲）分部會計政策（續）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借貸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15,300	1,933,038
撇銷分部間收入	(26,451)	(29,842)
	<u>1,988,849</u>	<u>1,903,196</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6,610	926,122
撇銷分部間收入	-	(545)
	<u>166,610</u>	<u>925,577</u>
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列報的收入（附註9(甲)(i)）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846,011	1,785,350	-	-
美國	-	-	166,610	918,431
中國內地	3,437	3,603	-	-
澳門	50,195	37,534	-	-
泰國	73,947	58,779	-	-
台灣	15,259	17,930	-	-
瑞士	-	-	-	7,146
	1,988,849	1,903,196	166,610	925,577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 10%，金額約為 277,73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208,155,000 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49,294
美國	1,749,392	871,823
俄羅斯	-	8,789
烏克蘭	-	5,925
波蘭	-	3,716
新加坡	19,055	18,881
中國內地	805	330
澳門	1,797	2,488
泰國	308	585
台灣	556	3
塞爾維亞	-	2,583
	2,121,207	1,271,07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1,212,679	1,156,014	-	-
一段時間	776,170	747,182	166,610	925,57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988,849	1,903,196	166,610	925,5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 1,042,95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125,857,000 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522	56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886	3,911
其他	933	2,554
	5,341	7,032

5. 其他淨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	921
匯兌虧損之淨值	1,621	1,87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708	-
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033	-
	3,362	2,802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2,553	1,7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2)
非核數服務	1,274	2,28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5,870	15,0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5,799	4,811
以股份為權交易基礎支付之開支	-	14,377
租賃租金：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賃期短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	1,242
- 短期租賃	1,270	678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41	296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51)	(3,26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值	(265)	(67)
存貨撇銷	1,226	243
	—————	—————

8.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4,678	13,891
海外稅項	465	569
海外預扣稅（附註(ii)）	13,1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2)	(195)
海外稅項	(288)	-
	<u>27,860</u>	<u>14,26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3	533
所得稅開支	<u>28,053</u>	<u>14,798</u>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 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 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條於美國制定之稅法，非美國居民從美國居民收取的利息收入會被徵收 30%之預扣稅。本集團有責任就一間非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美國附屬公司收取利息之現金收入繳交預扣稅（二零一九年：無）。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ChaSerg」）、CS Merger Sub 1 Inc.（「Merger Sub 1」）及CS Merger Sub 2 LLC（「Merger Sub 2」）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透過Grid Dynamics與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 1及Merger Sub 2的兩次合併收購Grid Dynamics（「該等合併事項」），實質上為併入Grid Dynamics以換取現金及ChaSerg之股權，繼而令Grid Dynamics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成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前稱ChaSerg）（股票代號：GDYN）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GDD」）收取約93,820,000美元（相當於約727,50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且擁有19,490,295股之GDHGDH股份代價，相當於GDH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8.34%。於完成日期後，Grid Dynamics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而本集團於GDH之權益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

該等合併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出售集團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分部之一個的重要地區組成。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其完成日期之業績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綜合損益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收益計算方式之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i）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66,610	925,577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1,503)	(571,692)
其他收入	615	1,456
其他淨虧損	(381)	(3,969)
銷售費用	(20,185)	(72,090)
行政費用	(44,916)	(173,954)
財務成本	(8)	(5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768)	105,277
所得稅計入／（開支）	18,147	(24,275)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1,621)	81,0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1,621)	81,002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附註22）	1,109,585	-
出售事項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附註(甲)）	(130,041)	-
出售事項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附註(乙)）	(147,11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30,806	81,002

附註：

（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即期所得稅開支為 130,041,000 港元乃與 GDD 應課稅溢利之美國稅項相關，當中主要包括 727,507,000 港元出售集團之現金代價。有關稅項乃根據美國聯邦稅率 21% 及美國各州稅項適用稅率計算。

（乙）因出售事項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約 147,117,000 港元，乃與出售事項中股份代價之遞延資本收益相關。有關稅項乃根據美國聯邦稅率 21% 及美國各州稅項適用稅率計算。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續）

（ii）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現金流量：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2	74,44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22)	(17,13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	133,658
	<u>(2,659)</u>	<u>190,977</u>

（乙）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	1,9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0)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622	9,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91	550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2,364	15,6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255	540,270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486	23,189
- 員工留用獎金	26,073	19,505
租賃租金：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賃期短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	14,929
- 短期租賃	7,434	16,805
	<u>7,434</u>	<u>16,805</u>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5,336	19,30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830,962	73,97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因出售集團導致攤薄效應之調整 (附註 (丁))	-	(4,73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830,962	69,23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甲))	828,369	807,809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附註 (乙))	765	37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9,134	808,179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03.37	11.55
- 攤薄	103.28	10.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	3.06	2.39
- 攤薄	3.06	2.3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00.31	9.16
- 攤薄	100.22	8.57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續）

附註：

(甲) 普通股 828,369,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807,809,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被本公司贖回（附註 20 (ii)）。

(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後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出售集團的購股權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後盈利的計算已考慮出售集團的購股權和可轉換優先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的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16,19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2,776,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約為 7,33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741,000 港元，當中約 3,951,000 港元為辦公室物業及約 1,790,000 港元為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7,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 6,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約為 1,79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6,073,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33,90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5,969,000 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 166,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71,2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 20 之銀行借貸。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 54,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5,800,000 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 20 之銀行融資。

14. 聯營公司權益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625	27,66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2）	1,813,591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70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480)	(8,2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7)	193
已收股息	-	(154)
匯兌調整	225	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196	19,625

15.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48,118	346,3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646)	(2,158)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240,472	344,219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17,368	160,655
31至60天	59,886	79,678
61至90天	27,643	69,664
超過90天	43,221	36,380
	248,118	346,377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38	9,234
按金	5,948	5,715
預付款項	8,313	44,15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084	1,836
聯營公司欠款	149	9,193
	<u>18,864</u>	<u>70,96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u>18,032</u>	<u>70,13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 0.06%（二零一九年：0.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55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92,406	228,233
30天以內	67,950	74,101
31至60天	6,938	21,428
61至90天	2,199	8,978
超過90天	13,064	27,542
	<u>282,557</u>	<u>360,282</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595	15,765
應計費用	162,258	167,23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50	1,189
欠聯營公司款項	408	426
	<u>171,511</u>	<u>184,612</u>

20. 借貸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145,938	191,113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248,657
	145,938	439,770

附註：

(i) 已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45,938	191,113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4.11%（二零一九年：4.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6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2) 本集團賬面值5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3）；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0. 借貸（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0.9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274,725,27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0.9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普通股。隨後合共21,978,022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下降至 230,000,000港元。

完成該轉換之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19,861,000港元，連同權益部分約888,000港元分別轉成為股本約2,198,000港元及股本溢價約18,551,000港元，所用方式與初始分配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所用者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到期日已全數贖回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總額為20,700,000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8,657	257,425
估算利息開支	2,043	11,0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9,861)
贖回支付	(250,7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48,657</u>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6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200,000港元）（附註12）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800,000港元）（附註13）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556,000港元）（附註17）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22. 出售附屬公司

隨附註 9 所述之完成出售後，Grid Dynamics 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下文概述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0
無形資產	107,963
商譽	763,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59
應收貿易款項	157,9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51
合約資產	6,974
可收回稅項	2,5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4,658
租賃負債	(96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61,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54)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u>1,279,530</u>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727,507
股份代價 (附註)	<u>1,813,591</u>
	2,541,098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1,279,530)
非控股權益	47,354
出售集團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3)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10,865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	<u>(206,789)</u>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u>1,109,585</u>
附註：	
股份代價相當於GDH之19,490,295股股份。有關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股價12美元計算。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計入附註9所載之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千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27,507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58)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 (附註)	<u>(170,231)</u>
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u>232,618</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為 36,558,000 港元尚未支付，並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費用內。	

股息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3.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為 1,988.8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4.5%。其中產品銷售上升 0.9% 至 1,035.4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8.7% 至 953.4 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 52.1% 及 47.9%，而去年則分別為 53.9% 及 4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 43.1% 及 56.9%，而去年則分別為 46.9% 及 53.1%。

回顧年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 856.3 百萬港元，較去年 93.3 百萬港元增長 8.2 倍。該增長主要是來自出售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及其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在扣除交易成本及相關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後，該一次性收益約 832.4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新簽訂單約為 1,930.3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043.0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 370.5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32：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 145.9 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亞太區的業務發展為主線、歐美業務為輔助的「雙線業務」佈局營運。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已持續超過一年，環球經濟大受打擊，全球各行各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儘管在此嚴峻艱辛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亞太區與歐美區業務整體優勝過本集團預期，表現穩健，展現強大的韌性。

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 856.3 百萬港元，則較去年增長 8.2 倍，期內溢利的增長主要由於出售 Grid Dynamics，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而獲得的一次性收益約 832.4 百萬港元。

香港及亞太區業務

受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亞太區（包括香港及香港以外之亞太區附屬公司）核心業務之收入及經調整 EBITDA 分別錄得 1,988.8 百萬港元及 95.3 百萬港元。當中收入較去年上升 4.5%。

疫情下的新常態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但同時波動的市況令一些私營機構於採購可長遠提升業務的 IT 服務時偏向審慎，而且對傳統的維護需求出現疲弱甚至回落，此等因素對本集團期內表現帶來影響。然而，本集團憑藉持續深化轉型、迅速調整策略與營運模式、加上擁有行業競爭優勢，亞太區三項主營業務（見以下詳盡介紹）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穩定。年內新簽訂單逾 1,541.2 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持平，當中不乏重大項目。於市況不景氣下，本集團仍能保持客戶忠誠度，足證本集團實力。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表現較其餘兩個主營業務突出，年內新簽服務訂單錄得雙位數增長。服務收入錄得 303.6 百萬港元，較去年顯著增加 25.1%。

本集團有賴提升龐大團隊能力、繼續獲得各個資訊科技領域供應商的強大支持，以及緊貼市場所需，年內獲取不少重大項目訂單。主要受惠於數碼轉型及抗疫需求，本集團於政府及醫療兩大產業表現尤其出色。本集團於香港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提供相關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協助政府建設智慧城市。此外，本集團繼續在「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四」範疇的服務中，市場佔有率位列第一。另外亦接獲自香港政府兩大醫療機構的訂單，成功短時間內迅速支援政府監察疫情之系統，協力抗疫。在私營醫療體系上，本集團亦成功為多間著名私立醫院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該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和去年同期表現平穩，年內之服務收入錄得 148.9 百萬港元，較去年顯著上升 17.6%。

業務主要協助企業客戶解決新常態下的流動辦公室、各種複雜應用場景之網絡需要，以及新型網絡安全威脅。本集團位列香港安全服務提供商前三名，服務與行業知識獲市場認可。年內，本集團自中國五大中資銀行之一的投資銀行機構接獲提升其軟件定義網絡安全的訂單，展示本集團具處理大型複雜的網絡安全技術之能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資訊安全營運中心（SOC）服務表現猛進，同比訂單收入升 38.9%。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集團將 SOC 的業務觸角延伸至澳門，與澳門電訊（CTM）聯合推出面向區域市場的網絡資訊安全防護中心服務（SOC²），以滿足澳門客戶符合網絡安全尤其是澳門網安法的需求。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該業務於年內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與去年相比大致持平，服務收入錄得 430.7 百萬港元。

在疫情肆虐的二零二零年，多個行業受到重創。然而，憑藉專業龐大的交付團隊、技術優勢及堅實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繼續發揮行業優勢，取得不少來自新舊重要客戶的訂單。政府方面，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層面迅速支援政府的抗疫工作；銀行金融業方面，本集團接獲不少訂單，當中包括利用 ITSM 流程為一札根本地的銀行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支援服務，從前端到後端覆蓋該銀行的需要。此外，新增客戶亦包括為一地產發展商旗下覆蓋全港九新界超過 2,000 名用戶提供資訊科技營運服務。年內，本集團不斷提升競爭水平，包括支援新興技術 – 雲原生應用自動化，以快速回應市場對雲上、管理多雲環境的殷切需求。

新業務、新定位— 通過 DevSecOps 推出「as-a-Service」，協助數碼轉型

隨著雲計算及移動互聯網興起，本集團有見無論是在傳統 IT 營運，抑或是數碼轉型過程當中，應用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及管理服務（Managed Services）三者的互動越來越多，中間的應用場景銜接越趨複雜，客戶甚是需要擁有行業專業知識的 IT 服務商，協助持續集成各類技術及產品，從而配合客戶應用場景的需要。

此外，企業為了將應用服務更快、更穩妥、更低成本地推出市場，便尋求雲端服務為導向的商業模式，如雲原生的應用程式開發、軟件即服務（SaaS）等。有見及此，本集團以雲原生應用程式開發、設計和部署「即服務」（「as-a-Service」），而「as-a-Service」由幾個獨立的服務組成。每個獨立服務引入橫向的維護及擴展的能力。同時，把應用程式通過雲基礎架構內的敏捷 DevSecOps 實施自動化服務，達至持續集成和部署（CI/CD），並進行適當的全面測試，確保在快速部署週期內不會中斷服務。這種體系結構可以快速安全地響應客戶的需求，從而降低成本、節約資源和加速投資回報。

在可見未來，「as-a-Service」的商業模式不但是一種經濟高效、可提高生產力、增強企業系統的敏捷性，更可為企業保護資源的雲交付模型。而為了配合企業要敏捷開發應用，又要兼顧安全的需要 – 尋求 DevSecOps 協助之訴求亦日漸增多。

本集團為迎合此新經濟模式及應對傳統業務的挑戰，本集團整合行業知識、運用技術集成能力及發揮行業優勢（行業包括政府、醫療、航空、金融及地產等），年內推出創新的商業服務模式，提出 IT 服務亦可按需消費，並制定相應策略與部署。對集團而言，「as-a-Service」的業務模式能增加客戶的忠誠度，預計隨著現有客戶不斷成長，可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長期裨益可觀。

開設一站式綜合營運中心（UOC）

為推展「as-a-Service」全新業務模式，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便推出了綜合營運中心（UOC）。以此雲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整合、一站式 IT 管理營運。此平台貫通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行業優勢。為企業提供全方位開發（Dev）、網絡安全（Sec）和管理服務（Ops），讓客戶可通過網絡靈活按需要使用，或採用一站式管理服務，可靈活訂制以配合客戶整個 IT 生命周期的業務需要，協助數碼轉型，及達至「IT Operation as-a-Service」。

下半年，UOC 功能優化，競爭力持續提升，讓客戶實現輕資產化，更有效管理成本，提升業務。市場對此新服務反應不俗，年內訂單包括來自一多渠道 B2B 交易平台公司及一國際非牟利救援機構。

開設網絡資訊安全防護中心（SOC²）

繼 UOC 後，本集團年內推出第二個「as-a-Service」平台 — 網絡資訊安全防護中心（SOC²），此網絡安全平台是本集團與澳門電訊（CTM）聯手打造，支援 SIEM 及態勢感知雙技術，可向企業提供「Sec as-a-Service」。

歐美區業務

區域化佈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成功將歐美業務 Grid Dynamics 分拆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成為 GDH（股票代號：GDYN）。透過 Grid Dynamics 分拆上市，本集團不僅獲得了可觀的投資回報，更適時地降低了集團所面臨地緣政治風險。GDH 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權益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並按權益法入賬。

雖然受到疫情拖累，但新常態令市場對雲端科技的需求大增，帶動 GDH 業務持續恢復，其第四季度收入已回復至接近 COVID-19 之前的水平。根據 GDH 之表格 10-K，全年總收入達 111.3 百萬美元，而全年經調整 EBITDA 為 12.5 百萬美元。GDH 的非零售行業收入佔年內收入的 69.5%，當中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佔 GDH 全年收入的 40.8%，同比增長 40.3%，是 GDH 最大的行業板塊。

值得一提的是，GDH 於今年下半年被列入美股羅素 2000 指數，是對 GDH 技術能力及長遠發展的認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GDH 通過併購荷蘭軟件開發和技術諮詢公司 Daxx Web Industries BV，快速擴大業務版圖至西歐地區。

前景與展望

後疫情時代前景未明，新冠疫情及地緣政治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經濟復甦進度及地緣政策對行業客戶的影響，致力協助企業如常營運。此外，本集團亦會於疫情期間採取適當應變措施，竭力確保集團正常運作，減緩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同時積極把握疫情帶來新商業模式下的商機。

整體上，本集團會繼續以亞太區的業務發展為主線，歐美業務為輔助的雙線業務佈局。作為 GDH 的第一大股東，本集團認為 GDH 可作技術人才互補，為亞太區業務作出突破，帶動高價值的專業創新的 IT 集成服務。

亞太區方面，本集團展開了新發展階段，確立了新市場定位。隨著企業需求轉為強調即時市場接觸、敏捷操作與可拓展性等，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雲端以面對營運挑戰。在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上作出了重大突破，首先推出新型 IT 管理服務平台，著重高度自動化，採用 DevSecOps 文化及智慧服務，支援雲端資源及容器環境，為發展多元化的「as-a-Service」構建基礎後盾。在新型 IT 管理服務平台上，先後設立 UOC 及 SOC²，預期可針對客戶對業務數碼轉型的長遠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年初，集團已完成搭建 UOC 多雲管理環境，並將繼續在技術、人力投資於 UOC，以提升集團 DevSecOps 能力。繼去年夥拍 Equinix 全球互連及世界級的數據中心公司以增強 UOC 實力後，為整合本集團的優勢業務，在新業務領域取得突破，本集團已成立解決方案中心，繼續與環球頂尖技術廠家合作，著重科研以加快及完善向企業提供在地（on-premises）及多雲（multi-cloud）環境下的「as-a-Service」，並且逐步圍繞「Dev as-a-Service」、「Sec as-a-Service」及「Ops as-a-Service」推出獨立的服務品牌方案，並通過與夥伴合作長遠形成雲原生服務生態圈，整體推動「as-a-Service」新業務，滿足客戶在雲計算、智能城市及 5G 等趨勢下的新需要，協助客戶以高效及自動化的方式提升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考慮加大網絡安全業務的投資，或將服務擴展至大灣區，滿足區內企業符合法規所需。

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會積極投資引入新的業務線，以成立全新「賽道」，開拓新增長點，進一步滿足客戶在雲計算環境下的需要。

區域化佈局方面，GDH 於二零二一年首兩個月的業務持續向好，並對二零二一年持續增長表示樂觀。而本集團作為 GDH 之最大的股東，相信亦將會繼續因 GDH 的快速發展獲取良好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秉持行業化、集成化、區域化的理念—即利用豐富的行業化知識背景基礎來集成各類技術或產品以貼合客戶應用場景，區域化佈局以擴展市場空間並配合客戶的業務範圍延伸。相信此新市場定位可幫助本集團於全球的數碼轉型浪潮中繼續發展，並成為客戶專業可靠的融合科技服務夥伴。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48.0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849.1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205.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193.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32: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8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63.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6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1.2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5.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沒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0.6百萬港元）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6.7%（二零一九年：31.3%）。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Grid Dynamics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以及完成 Grid Dynamics 之出售及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Grid Dynamics、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ChaSerg」）、CS 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一」）與 CS 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附屬公司二」）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透過 Grid Dynamics、合併附屬公司一與合併附屬公司二的兩次合併收購 Grid Dynamics（「該等合併事項」），實質上為併入 Grid Dynamics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rid Dynamics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 已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前稱 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Grid Dynamics 已在納斯達克上市（GDH 之股票代號為「GDYN」）。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收取約 93.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27.5 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主要用作償還相關負債。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 GDH 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8.3%，為 GDH 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權委任 GDH 董事會之最多兩名董事。由於 Grid Dynamics 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會以聯營公司方式將 GDH 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未贖回之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完成後，概無可換股債券未被贖回及所有已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被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一九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九年：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8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5.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8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28.3% 及 14.0%。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 38.3% 及 1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 5% 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 1,072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認股權計劃。

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i) 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 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i) 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王粵鷗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